

申請外國學校心得分享

黃婉婷

【錄取學校】：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Law School、密西根大學 Michigan Law School、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Pritzker Law School、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 Berkeley Law、康乃爾大學 Cornell Law、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Law School、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Law（含部分獎學金）、南加大 USC Gould Law（含部分獎學金）、聖路易斯華盛頓 WUSTL（含部分獎學金）、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含部分獎學金）

【最終決定】：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Law School

我是 2017 年臺北大學法研所畢業的黃婉婷，我的大學（法學組）、研究所（公法組）均在臺北大就讀，今年有幸和我老公（也是臺北大畢業）即將一起就讀 Columbia Law School 2020-2021 LLM，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開心！

以下和學弟妹們分享一點點心路歷程&申請經驗，希望心中有那麼一點點燃起出國留學念頭的各位，可以在未來如願圓夢。

一、要出國留學嗎

對我來說，出國留學並不是一直存在我心中的的人生規劃（因為所費不貲），但卻也抱持著一點點的企盼（留學夢），所以我其實並沒有在大學、研究所期間特別規劃留學美國的相關準備。

這次燃起想出國留學的念頭，是因為男朋友（現在的老公）要準備出國念書了，而我不想被留下來自己孤單一人待在台灣.....（好沒志氣 XD）

假如大一就有志留學的學弟妹，非常建議在大學生涯一開始就著手相關準備，例如盡量維持每學期良好的 GPA、持續精進英文、參加社團活動、模擬法庭等。這些條件並非缺一不可，但至少可以讓自己少像我一樣在申請過程中那麼緊張兮兮，可以多一點自信。

而如果跟我一樣，在大學一開始並沒有留學規劃的學弟妹，也可以試著多參與系上活動、社團、模擬法庭，或修一些非國考課程、第二外國語等，給未來的自己多一個選擇的機會，畢竟誰也不確定未來會如何阿！！

不論是否留學，選擇去美國、日本、德國、荷蘭、法國、或其他國家，修過的課、走過的路都會是自己成長的養分！

二、在臺北大能做些什麼？

雖然就學期間我沒有特別為留學規劃參加活動或修課，但在這次申請過程中，回頭審視自己的大學、研究所生涯，竟也默默有了不少經歷。以下把我自己參加過，或是曾經蒐集過的資訊分享如下，各位學弟妹可以即早著手準備：

（一）課程方面

在臺北大期間，有不少的英美法相關課程，是我對美國法的啟蒙、連結。甚至我也修了幾堂德國法、日本法相關課程。不過因為主要分享的是美國 LLM 申請的心得，所以就只針對這方面推薦幾堂我曾經修過的課囉！

從大一的法學英文、英美法導論，到英美契約法、美國憲法等，臺北大的課程其實不缺英美法系的開設。其中，我非常喜歡大二時王震宇老師上的「英美契約法」，這是我第一次接觸 common law，當時是小班制的 seminar 形式，在大學部課程中是比較特別的，不是單純聽老師講授、考期中期末考，重點在於參與課堂；在課堂中我們學習怎麼使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看美國法院的判決、拿到判決要怎麼做 case brief 等，奠定我 common law 的基礎。

另外是林超駿老師的「美國憲法」、「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也是帶領同學接觸英美法系的好課。跟英美法系跟德國法系很不相同，學弟妹可以兩種法系都接觸，體驗不同法系的思考。其中英美憲法專題是在研究所階段修課的，幾乎都是 seminar 形式，自己課前閱讀、課中討論、課後複習等缺一不可，是非常有收穫的課程，對於美國憲法、修正案都會有更深刻的認識。

此外，因為我自己就是公法組學生，論文題目寫的是稅法、行政爭訟方面的議題，所以也修了很多相關的課程；在申請過程寫自傳的時候，還算蠻能環環相扣。

雖然每一年系上開設的課程不同，但都十分多元，不論是修課、旁聽都有蠻多資源，甚至外系的課程也可以選修，不一定要甜課、爽課，多觸類旁通各種領域、課程，會讓自己大學更加豐富有趣一點。

（二）社團方面

對申請美國學校來說，有社團經驗會是加分點。臺北大法律本身有國際法學社、法律服務社，系上也有不少球類社團、系學會等等。我不是非常熱衷社團的人（而且在大學時期，我根本沒想過有一天我會出國留學），但在大學期間曾擔任過系學會執行秘書、班代等，而且我本身對於擔任志工蠻有興趣，持續都有在一些校外基金會、協會等從事志願服務。

（三）模擬法庭方面

臺北大有理律盃、Jessup、港仲、IHL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等甄選，我自己參加的是 IHL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Moot court 可以鍛鍊我們正確使用 bluebook 註腳、英語口語表達、書寫訴狀、邏輯思考、以及團隊合作的能力（此外，參加模擬法庭可以抵一堂課的學分數）。美國各法學院也時常把學生的 Moot Court 參賽、得獎作為宣傳之一。有 moot court 的參賽經驗當然可以在自傳上多添一筆，強力推薦各位學弟妹踴躍參與甄選！！

（四）實習方面

我分別在大學、研究所階段各有一段實習經驗。大學時期是在法扶基金會、研究所時期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我蠻推薦學弟妹申請參加實習的，實習可以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實務，讓我們學的滿肚子理論可以跟現實接觸，雖然這是老生常談，但的確是非常實用且有收穫的經驗。

尤其我到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實習時，已經是公法組研究生，當時帶我實習的執行官非常精實的親自帶領我，一刻都鬆懈不得（所以後來我在填書記官分發志願時也選擇到新北分署，這就是後話了）。

法律的適用有幾乎固定的公式，課本裡的案例也有很明確的定性，但真正的案件是活生生的、有血有淚的，只有接觸實務，才能讓自己更加清楚自己有興趣的領域，並且不成為機械式用的法匠。

（五）交換生方面

臺北大有不少雙聯學位（例如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交換生的機會，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多多上學校官網搜尋最新的相關訊息。

我自己是在研究生階段去了中國人民大學（RUC）當交換生，必須說，當時選擇去中國很大的考量點是效益跟金錢。因為交換生無法獲得學位，考量我自己所學、交換學校是否可以對我有實際幫助（不想都只是旅遊，想要能夠蒐集論文資料）、學費&生活費等各項因素，最後才選擇到中國法學專業排名最高的人大去交換。

交換的經歷或許也是加分的點，能表示申請人不僅在自己本國有求學經驗、對不同學校及文化可能有比較高的適應性等特質。有學校在面試中有問到我「交換的時期都修了什麼課？學到什麼？覺得交換學校跟台灣的教學制度有什麼不同？有什麼收穫？」等問題。

我不清楚招生委員會究竟著重看什麼點，但能肯定的是，如果有交換生經驗，交換時期成績不能太差，因為申請LLM過程中，必須寄交換學校的成績單正本&英文成績單正本過去LSAC系統或法學院審核，所以在文化交流的過程中，也要顧好成績，才不會拖自己的後腿。

（六）工作經驗

在研究生階段，有許多可以擔任教學助理（TA）、研究助理（RA）、課輔助理等機會，這些一方面可以不再是小米蟲，另一方面更可以幫助自己把自己所學統整成一整套系統，把input的東西消化過後output。若是應屆畢業或研究生期間即申請留學的學弟妹，在校有工作經驗會彌補一些沒有正職工作的弱勢。

我自己曾擔任過以下幾種：

1. **教學助理**：因不同老師會有不同的工作內容，大致會有協助老師處理行政工作、監考、批改考卷等。
2. **課輔助理**：也是TA的一種，我是在碩二擔任憲法的課輔助理，是在老師的正課之外，另外上一些補充課程、解答同學問題等，必須把抽象的法學概念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講給大一同學聽，對自己來說會加強自己的口條、台風，且把自己所學一章節一章節的全部梳理一遍。雖然憲法本來就是公法組學生的老本行，但要把基本人權、權力分立、政府組織全部上一遍，還是一個浩大工程！！記得我當時一共編了20幾回的憲法講義吧.....
3. **研究助理**：我當時擔任了環保署一個計畫案的研究助理。研究助理的工作跟研究生平常寫報告做研究很相似，蒐集資料、分析、翻譯文獻、撰寫初步研究報告、上台報告研究案等，記得我當時擔任助理的是中科三期環評國賠的研究計畫，這也是很好的訓練！
4. 另外我也有帶領憲法、行政法讀書會，大致跟課輔助理有點相似，差別在於讀書會比較是服務、回饋性質，且讀書會比較小班制比較不會怯場（雖然一開始我還是很怯場XD），而課輔面對眾多同學的時候相對會需要更多勇氣。

（七）其他

其他的課外活動部分，我自己每年都擔任志工（自己的興趣XD），因為我自己對非營利組織蠻有興趣，碩士論文（「非營利組織在所得稅法上的徵免問題」）寫的也是這方面的議題，算是蠻有連貫性的。

在寫申請的時候，要寫你自己的故事，不用非常戲劇化，但要能告訴面試委員為什麼你要選該校、為什麼學校要錄取你不可。當你能說服自己的時候，才能說服招生委員們。

三、申請過程

現在絕大多數法學院申請都是透過 LSAC 系統，這個系統的優點是免去我們自己寄紙本信件包裹給各家法學院的繁瑣（且快遞費用也很貴），只需要寄一次文件給 LSAC，而後 LSAC 會將文件傳送給我們指定的每一家學校，相當方便且迅速，也不用一次次的追蹤郵件到底是否成功送到個各校招生委員會手上。

另外可以留意的是，很多學校會提供申請費 waive（申請費不便宜呢），各校不一，有的學校是在早鳥申請時自動免申請費、在網路研討會後會提供 waive code、自動寄 e-mail 提供 code、給前一年寫過推薦信的推薦人幾組 code 等，如果學校有提供免申請費時，可以把 code 存好，或者自行寫信去詢問學校是否可以免申請費，不無小補啊！！

（一）書面審查

1. LSAC 系統：LSAC 是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的簡稱，申請人首先須在系統上點選 LLM 申請人選項，註冊一個 LSAC account。爬了歷年不少申請教學文，這幾年愈來愈多學校加入使用 LSAC 系統，我申請的時候（2020-2021 秋季班），我投的所有學校都能透過這個系統申請（[註]：哈佛不行，它尚要求另外寫小論文，申請時間來不及所以我沒申請.....雖然應該也申請不上 XD）。LSAC 系統十分方便、簡潔，但一開始使用的時候會感到繁瑣而有點焦慮，要多點耐心哦。

申請書、推薦信、成績單、自傳、履歷等，都是透過這個系統傳送給各校；僅需最一開始的時候寄給 LSAC 一次紙本文件，並購買他的服務，之後都可以由此系統電子傳送給各校。

2. 成績單正本&英譯正本：必須附上由學校寄出的成績單正本、英譯正本，並由校方填寫一份表格，一併附進學校的信封內，並且封口處必須由校方簽名彌封。不可以是申請人自行寄出（重要！！）。

3. 自傳&履歷表：我的申請沒有找代辦機構辦理，但自傳&履歷表在我自行寫完之後，有再請人幫忙查看文法有無錯誤、語句是否正確。很多學校有字數或字元限制，要言簡意賅地講述自己的故事真的不簡單。建議是 Resume/CV 裡面有寫的，PS 裡面就可以不用再重複寫了（而且在申請表格中其實也已經會很詳細地填寫各種經歷、榮譽、活動參與了，PS 的字數很有限，千萬要節約篇幅啊）。著重自己的獨特之處、多樣化，說自己的故事！

其中有一點注意事項要提醒，有許多學校都有特別要求，若是曾有學業中斷（例如休學、退學）、行為紀律問題、就學與就業間中斷超過 2 個月以上沒連貫的，須一一提出說明。這些不見得會影響錄取結果（我覺得不會影響，因為我在研究所也有技術性的在學期中休學又復學），但必須好好地交代（而且好浪費 PS 寶貴的字數）；我當時不知道我有一天會走上申請留學之路，不知道有一天我還要交代我為什麼休學（超級麻煩）！假如有志留學的學弟妹可以預先注意自己的生涯規劃。

4. 推薦信：一般法學院會要求 2-4 封左右的推薦信，包含指導教授、雇主、其他與你熟悉的教授等。不能找家人、朋友來寫。很重要的是，推薦信絕對不可以自己偽造，不然會因此被退學或失去學位，「誠信」非常重要！！寄送推薦信的方式則有兩種，一是推薦人透過專門的電子連結上傳給 LSAC 系統（推薦人先提供信箱，LSAC 會寄送專屬連結到推薦人信箱。注意推薦人必須使用公務信箱，不可用免費信箱），另一則是推薦人寫好紙本推薦信後在封口處簽名彌封寄出給 LSAC。要客制化每一家學校的推薦信或是統一用相同的推薦信都可以，up to you。最後申請人可以從 LSAC 系統指派推薦信到想給的學校，不須額外寄件或付費，相當便利。

（二）面試

有一些學校會進行面試，有一些學校只有純書審沒有面試。面試時會問的經典考古題約略為：1. 為什麼選擇該校？2. 你的最大成就是什麼？3. 有沒有問想問面試官的問題？關於面試問題的篇幅太長，就不大書特書了，可以網路搜尋各校面試考古題，很有幫助的。

最基本的是必須對自己的自傳、履歷很熟悉（自己寫的、自己的背景，一定要熟悉不可），問的問題大致不會脫離申請人的背景；另外，對學校的特色、風格、強項事先做功課，也會很有幫助。

四、錄取結果

先說我自己的背景，我沒有台灣律師資格，雖然在校成績不差（大學 top10%內、研究所 4.0/4.0、交換生成績 straight A），拿過一些獎學金、獎狀、榮譽會員，手中也有幾張金融證照、幾篇不入眼的文章、三腳貓的幾門外語學習經驗（日文、德文、蒙古文），但我在申請階段最大劣勢在於托福成績不夠高。

Top14 的學校都有不低的托福成績要求，有些甚至寫明了告訴你：「我們的最低托福門檻只是最低門檻，申請者很多都是遠高於這個成績的。」

因為我申請的時候，男友就表明他有很明確的目標——「紐約」，我想跟另一半一起出國念書，希望能在同一個學校，或最少在同一個城市，我又覺得自己的背景不夠強、英文太弱（呼籲留學的學弟妹別學我，語言需要長久累積，愈早開始愈好.....），非常害怕申請不上任何一間學校，所以我整整投了 14 家學校！！（YHS 都沒投，計畫是一路從哥倫比亞投個二三十間直到有最佳解為止）。我一直寫各校的申請（很崩潰的過程），打算排名前 20 的法學院、在紐約或靠近紐約的法學院全部都投，所幸最後有不錯的結果，在我寫到一半的時候就收到第一份錄取通知（所以一些寫到一半的申請就可以省下來了~耶！）。而到了最後竟然真的在三月底收到夢寐以求學校的錄取信！！

收到錄取的當下我真的半夢半醒間從床上瞬間清醒！終於不用再在每一次察看手機的時候提心吊膽！

五、寫在最後

叨叨絮絮的寫了好長的一篇文章，希望能有一點點能幫上學弟妹們的忙。

在申請的過程中會有好多好多的不確定、焦慮感（至少我是這樣 XD），多虧了其它學長姐、同學們提供的各種資訊，讓我的申請流程順遂很多、疑惑也減少很多。

如果看到這篇文的各位，對申請有其他疑問想問的，也歡迎透過系辦聯繫我，我很樂意提供相關經驗！

想跟大家說的是：「我都可以了，你一定也可以！！」

真心的感謝一路上受到的每一份幫助，留學只是人生另一個挑戰的開始，還有好長的路需要努力呀！能跟另一半一起上 dream school 的感覺真的很棒！

也希望武漢肺炎疫情盡快平息！

Good Luck :)

作者介紹:黃婉婷，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學組 101 年畢業，碩士班 106 年畢業。109 年獲得總計 10 所美國名校法學院錄取許可，

作者著作權聲明:採 CC 授權方式(BY-NC-ND)，允許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限於「非商業使用」，且「禁止改作」。利用時須「表彰作者姓名」。